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及考核期届满后12个月内均不得出售因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期间为2021年度，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姚娅女士、崔德政先生、渐倩女士、刘全华先生、任真真女士、张静女士分别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63万股、18万股、18万股、15万股、15万股、12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